



JOURNAL OF JUSTICE

第三辑 (2008)

徐昕 主编

主题
研讨



司法的知识社会学

Justice in Sociology of Knowled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JOURNAL OF JUSTICE

《司法》第三辑



司法的知识社会学

Justice in Sociology of Knowledge

徐昕 主编

本辑执行主编 王少南 毋爱斌

编辑委员会

常 怡 陈瑞华 范 愉 贺卫方 季卫东

梁治平 龙宗智 王亚新 徐 昕 张卫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的知识社会学/徐晰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1
(“司法”丛书)

ISBN 978-7-5615-3151-8

I. 司… II. 徐… III. 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967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1 插页:2

字数:362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编者按

知识社会学是对知识进行社会学考察的一门学科,它研究知识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但主要探究社会因素对知识的影响和作用。它强调知识的社会决定论,即知识不是在真空中产生和发展的,而受到种种社会因素的制约。此处的知识包括思想、意识形态、伦理、法律、哲学、艺术、科学和技术等观念。此处的社会因素包括阶级、社会地位、职业群体、代际关系、生产方式、权力结构、历史情境、竞争、冲突、流动以及价值观、世界观、社会思潮、时代精神、民族精神、文化心理等。1924年,德国社会学家舍勒在《知识社会学的尝试》一书中首先使用“知识社会学”的概念。曼海姆是继舍勒之后对知识社会学的研究贡献最大者之一,1929年他在《意识形成与乌托邦》中指出,任何对经验事实观察所形塑的知识,都必须透过个人、群体在文化意义上的生活经验共同构筑,而共同构筑后所“理解”的经验现实,其根源均在于特定的整体社会状况。当代大规模的知识生产和传播形成了知识密集的社会。当代知识社会学的发展也日益走向经验研究,主要研究知识的生产、储存、传播和应用。

司法的知识社会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司法知识的产生、传播、应用以及评价等现象。《司法》第三辑推出《司法的知识社会学》专辑,旨在反思和展望当代中国的司法研究,通过对有关司法制度的研究进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探索关注中国问题、行之有效的司法研究方法,挖掘当代中国特定时空背景下社会因素对司法知识的影响和作用,最终论及司法知识及法律人的再生产。本书是探索性的初步成果,主要意图是抛砖引玉,倡导学界更多地关注司法的知识社会学,由此开启一个全新的研究进路。全书包括访谈2篇、论文21篇、评论10篇、译文2篇,分四大专题。

专题一：司法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谭世贵教授是司法制度研究领域的代表人物。他对中国司法制度的研究进行全面反思,概述了成就,明确了问题,从九个方面提出建立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并展望了司法学研究的广阔前景。

范愉教授在纠纷解决领域的研究一直处于前沿地位。她概述并反思了中国目前有关纠纷解决研究的现状,指出存在的问题,倡导推进纠纷解决学的学科建设,分析了纠纷解决研究与传统法学的关系,最后展望了研究领域的拓展及“中国经验”的形成。

王少南院长以山东省东营市法院的科学管理模式为例,凭借多年的法院管理经验,利用管理学等跨学科知识,反思目前法院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法院管理存在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建构、管理手段与管理的优化路径等方面讨论了法院管理的基本问题,为建立有效的法院管理体系提供经验基础和理论分析。

近年来,中国证据制度的改革曾试图在法典化的道路上有所作为,但无功而返。吴丹红对地方性证据规定地位的尴尬及其导致改革的无序进行反思,全面介绍最高人民法院试图寻求司法解释规范证据规则的中间道路。但理想与现实的差距使这种努力异常艰难,也注定中国证据立法不能急于求成,应在进行学术积累、学科建设和研究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从长计议。

人民司法的理念和技术是建国后党执政的重要合法性资源。何永军对为中心工作服务、走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三项人民司法新传统在1978—1988年间中国司法中的表达和实践进行考察,认为人民司法传统绝非向壁虚构,而是一种独立的司法形态,一种怀抱解放使命、重视实质正义的德性司法。这种传统对人类司法文明既有贡献也存在困境,它再现了中国司法的独特形貌。

“人民法院”改为“法院”的观点至少在2000年便见于学界,但2004年贺卫方对此观点的强调在公共领域掀起了一场激烈争论。许可对此作了梳理和分析。该争论显现了各方对“法院”和“人民”的不同认识状态和价值观念,以及当前司法正当性面临的重大危机。正是在此意义上,司法民主才有了重建司法“正当性”的重要意义。

石绍达以“彭宇案”为切入点,加上实证调查,考察了苏力提出的海瑞定理ⅡA在现实中的实践情况,继而对其正当性和能否成立提出了批评意见。

自1999年以来,法院全面启动司法改革近十年,但总体上很难判定其为成功。高一飞通过分析程序改革与体制改革、法官道德与法官能力、司法制约与司法独立三组概念孰轻孰重,对法院十年的司法改革进行深刻反思。

常侗从法官造法与司法审查的维度介绍了司法能动主义的产生,针对转型中国司法的现实,倡导一种渐进、温和、适度的司法能动主义,并提出司法能动主义未来的扩张方向及制度保障,由此打开司法改革的新思路。

接下来四篇文章主题相近,包括司法仪式、火审、圣经故事与正义起源、正义女神与天平,并偏重于司法文化及司法制度史。

仪式由一系列象征性符号组成。巢志雄梳理了仪式学视野下的司法研究,将仪式学知识运用于法庭空间,从社会人类学等多维视角出发,通过对法庭官方仪式的符号构成、程序性特征、功能三方面的微观描述,展示司法的权力结构,阐述了司法仪式对竞争行为的规范化功能,以及对纠纷解决的和平、公正、有效的制度特征。

火审是一种主要流行于中世纪欧洲的证明方式和审判程序,但却长期被冠以野蛮之名。喻中胜考察了火审的起源、发展、消亡、运作方式及内在理念,阐明其经验基础,探究了替代火审的程序之兴起,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有关火审的偏见,对中世纪欧洲司法制度提供一种较为深刻的洞察。

正义如何产生是司法的知识社会学应关注的核心问题。阿兰·德肖维茨《正义的起源》一书借旧约圣经中的十个审判故事来讨论正义的起源问题,梁大锋介绍了该书并提出了批评。

正义女神为何以天平作为裁决工具?威廉·米勒《正义的天平》一文阐述了正义与天平的关系,厘清了关于正义女神像蒙眼布的误读,指出天平裁决的结果取决于天平的倾斜,而矫正正义最终是通过天平的平衡得以实现。他还强调天平起初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提出完美的平衡可能无法实现,且正义与荣誉观念密切相关。

司法过程中逻辑与直觉的作用如何,曾引发极大争论,这一争论在哈特的法哲学中占据中心地位。Douglas Lind系统考察了哈特对逻辑一直觉争论的独特贡献,认为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现实主义及自由法运动都以自己的方式误读司法实践。他将司法决定过程看成是本质上的理性事业,但在较小而仍重大的意义上,也承认直觉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唐纳德·布莱克是美国行为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其代表作《正确与错误的社会结构》获美国社会学理论奖和杰出图书奖。《冲突的纯粹社会学》一文系该书之概要,介绍了布莱克法社会学研究的精要,即将冲突作为社会学中

一个独立的领域加以研究,并以纯粹社会学的全新范式来理解冲突及冲突处理。

专题二:民事司法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蒋超从知识社会学角度,运用引证研究的方法,对中国主流民事诉讼法学家群体进行量化分析,讨论了这一群体的年龄结构、性别构成、机构分布、地域分布、学者流动、知识构成、引证特点等,进而对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及其方法进行深入反思。他还以同样的方法对刑事诉讼法学家群体进行量化分析。这两篇作品是《司法》第三辑推出的主打文章。

张卫平教授是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领军人物,他对30年来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表面繁荣进行了深刻反思,指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存在缺乏深度、原创性和自主性等缺陷,并对造成民事诉讼法学日益贫困化的根本原因即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实践的隔离进行剖析,系统概括了隔离产生的原因及后果,最后提出建立判例公开制度以打破隔离。

著名诉讼法学家常怡教授接受《司法》专访。他概括了多年来的研究生培养经验,讨论了法学知识的产生和传播,梳理了改革开放以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脉络,指出目前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正走到一个关键时刻,并大力倡导理论联系实践。

西南政法大学陈彬校长行走于理论与实务之间,以其切身体验提出司法效果中心论。在接受专访时,他介绍了这一思想的由来,界定了司法效果的范围以及与相关概念的界分,并就衡量司法效果的标准与影响司法效果的因素作出详尽解答,为民事司法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视角。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推崇依法治国理念,过渡迷信诉讼机制,漠视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功能。齐树洁教授的文章全面介绍莆田“调解衔接机制”,反思诉讼在多元化现代社会中的局限性,论证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法治社会、和谐社会的内在契合性。

民事诉讼法与实体法研究的脱节是制约民事诉讼法研究的瓶颈。韩波、王潇通过对民事实体法中的诉讼程序规范进行梳理,引出此类规范与民事诉讼规范之间的冲突及其化解,反思民事实体法与诉讼法之间的关系,提出拓展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视野。

郭翔以一个刚博士毕业的年轻教师身份,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对研究生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中肯的建议。

专题三:刑事司法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除蒋超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引证研究外,本辑还有三篇文章对刑事司法研究进行了反思与展望。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只是在填补各种理论空白,而未形成自身的学术传统,知识增量甚少。陈虎通过对学界追逐时尚课题、研究方法论、期刊用稿导向三个问题进行细致分析和有力批判,反思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状况,从知识增量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自身学术传统的形成提出了中肯的建议。

我国学界对刑事司法的研究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对策法学”的层面。黄永峰从比较法视角对美国刑事司法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梳理,全面介绍美国社会科学化的刑事司法研究的特征,以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因果关系为基础,在司法实践中调整司法理论。这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促进我国相关研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部门争权台面化,学术格局多极化,“国情”认识立体化,是易石山博士对 2007 年刑事诉讼法学年会的三大观感。这些评论透彻地揭示了刑事诉讼法学的“江湖”,深刻反思了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

专题四:反思法律人与司法知识的生产

龚珊从内部人视角反思了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CJS)的运作,系统介绍了其发展目标、立足中国的问题意识、学术生产与传播、学生培养模式及 CJS 精神,展示了这个学术生产的多功能平台对于法学教育和司法知识传播的贡献。

张善根运用知识社会学的方法,对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法律社会学知识进行全景式研究,以此展现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知识变迁以及所表达的社会意涵,阐释了社会转型过程中学术知识生产及其思想演变的社会本质。

张庆昌以改革开放 30 年法学教育指导原则的演变为视角,以法学教育规模和培养模式的演变历程为介质,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把握中国法学教育的成就与缺陷,特别强调了法科毕业生就业困难和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不清晰两大问题,最后展望了中国法学教育的未来。

司法考试是保障法律职业人士具有相应知识和能力的重要手段,黄薇全面回顾了中国司法考试制度的转型历程,分析了司法考试制度与社会的互动,

论述了目前司法考试的缺陷,并提出完善方向。

田成有对苏力的分析中肯而深入,在讨论苏力的研究方法、特点与贡献的基础上,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并在对苏力研究缺失的评说中,引出中国法学家该思考什么的问题。

中国法学界的流动日益频繁,这对法学知识的生产不无影响。慧剑修罗探寻了贺卫方南下杭州和高鸿钧高调出山行为背后的深层原因,提出在当今思想解放的十字路口,需要整个法学界来发出一些共同的声音,形成一种共识性的“共振”,为制度建设作出贡献。

法学家的声誉如何获得,是值得关注的有趣问题。赵旭辉主要以《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一书为例,分析了卡佩莱蒂为什么成为20世纪世界最卓越的诉讼法学家之一。

“自杀”、“他杀”一说是张卫平教授针对学界“双肩挑”现象的一种形象描述。王学棉由此出发,以“当局者”身份对中国年轻学者成长的困境进行分析,进一步反思“双肩挑”现象,形象地描述出年轻学者成长的无奈与艰辛。

本书系西南政法大学2008年校级重大课题“中国司法建设30年”子课题“司法的知识社会学”的最终成果,由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合作承担,课题负责人为东营中院王少南院长与徐昕教授。

从第三辑开始,《司法》在编辑工作的规范化方面有了较大进步:建立由司法研究领域知名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每篇论文皆有中英文摘要、关键词;论文格式完全保持一致;作者单位、刊物目录中英文齐全;刊载稿约;明确审稿流程,初步实施匿名审稿制。今后我们将在此方面继续努力,特别是落实匿名审稿制,不断提升刊物的质量。《司法》历来主张惜墨如金,我们对多数文章作了大幅压缩,敬请作者谅解。正因如此,保留的内容皆为精华所在,本刊容量也大大超出同类作品。而从第三辑开始,《司法》将确定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孖士打律师行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讲座教授苏绍聪(Thomas S. T.)博士,慷慨资助学术事业,在CJS设立“大中华法学研究基金”。藉此基金之资助,我发起了一系列司法研究项目,本书亦为其中之一。

徐 昕

2008年8月16日



Contents

目 录

编者按

专题一：司法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 1 建构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
——中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反思与展望/谭世贵
- 13 纠纷解决研究的反思与展望/范 愉
- 25 法院管理的反思与展望/王少南
- 36 中国证据立法的理想与现实/吴丹红
- 46 人民司法传统的表达与实践(1978—1988)/何永军
- 61 “法院”与“人民”
——司法民主的再思/许 可
- 70 司法中的“海瑞定理”? /石绍达
- 83 司法改革的轻与重/高一飞
- 87 司法能动主义与中国司法的未来/常 炯
- 93 司法仪式的结构与功能/巢志雄
- 103 烈火中的正义：火审论考/喻中胜
- 123 圣经故事与正义之源/梁大锋
- 127 正义的天平/William Ian Miller
- 135 逻辑、直觉和哈特的实证主义遗产/Douglas Lind
- 143 冲突的纯粹社会学/唐纳德·布莱克

专题二:民事司法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 153 繁荣与反思:民事诉讼法学的引证分析/蒋 超
174 无源之水
——对中国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的思考之一/张卫平
182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反思与展望(访谈)/常 怡
187 关注民事司法效果,反思诉讼制度改革(访谈)/陈 彬
197 莆田“调解衔接机制”的法治意义/齐树洁
205 实体性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引发的效力冲突
问题及化解/韩 波 王 潇
210 学习民事诉讼法的一点体会/郭 翔

专题三:刑事司法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 213 从他引看刑事诉讼法学/蒋 超
223 知识增量与学术传统
——以刑事诉讼法学为例/陈 虎
235 刑事司法研究的社会科学化/黄永峰
244 2007年刑事诉讼法学年会观感/易石山

专题四:反思法律人与司法知识的生产

- 251 CJS:学术生产的多功能平台/龚 珊
256 转型期法律社会学的知识变迁与社会意涵/张善根
272 法治化进程中的中国法学教育/张庆昌
281 中国司法考试制度的回顾与展望/黄 薇
290 以苏力为例:中国法学家应该思考什么?/田成有
298 贺卫方出走与高鸿钧出山/慧剑修罗
304 卡佩莱蒂为什么卓越/赵旭辉
307 “自杀”、“他杀”何以存在?
——兼论年轻法学学者的成长困境/王学棉
313 睡龙先生学术批判系列/睡龙先生
320 《司法》稿约

CONTENTS

Editor's note

PART ONE: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Judicial Studies

- The Construction of Judicial Studies System in Rechtstaat: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China's Judicial Studies Tan Shigui(1)
-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Dispute Resolution Study Fan yu(13)
-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Court Management Wang Shaonan(25)
-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China's Codification of Evidence Law Wu Danhong(36)
- The Tradition of People's Justice: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1978—1988) He Yongjun(46)
- "Court" and "People": Rethinking Justice and Democracy Xu Ke(61)
- Does "Hai Rui Theorems" Make Any Sense in Adjudication? Shi Shaoda(70)
- The Important and the Unimportant in Judicial Reform Gao Yifei(83)
- Judicial Activism and the Future of China's Judicial System Chang Ti(87)
-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Judicial Ritual Chao Zhixiong(93)
- Trial by Fire: Justice in Burning Flame Yu Zhongsheng(103)
- Stories in Bible and the Genesis of Justice Liang Dafeng(123)
- The Scales of Justice William Ian Miller(127)

Logic, Intuition, and the Positivist Legacy of

H. L. A. Hart Douglas Lind(135)

Pure Sociology of Conflict Donald Black(143)

PART TWO: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Civil Justice Studies

Prosperity and Reflection: the Citation Analysis of Civil Procedure Study

..... Jiang Chao(153)

Water without a Source: Rethinking Leanness of

China's Civil Procedure Study Zhang Weiping(174)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Civil Procedure Study

(Interview) Chang Yi(182)

Focusing on Civil Justice Effect and Reflecting on

Civil Procedure Reform Chen Bin(187)

Significance of Putian's "Integrative Mediation Mech-

anism" on Rule of Law Qi Shujie(197)

The Effect Conflicts Aroused by Substantive Civil

Procedure Rules and Resolutions Han Bo, Wang Xiao(205)

Experience of Learning Civil Procedure Law Guo Xiang(210)

PART THREE: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The Citation Analysis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udy Jiang Chao(213)

Knowledge Increment and Academic Tradition: Re-

flection on Criminal Procedure Study Chen Hu(223)

Towards Social Science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American Approach and its Inspiration

..... Huang Yongfeng(235)

Impressions of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So-

ciety Annual Meeting in 2007 YiShishan(244)

PART FOUR: Reproduction of Lawyers and Judicial Knowledge

CJS: The Multi — Functional Platform for Academic Production	Gong Shan(251)
The Changing of Legal Sociology and Its Social Con- texts in Transitional China	Zhang Shangen(256)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Zhang Qingchang(272)
Reflection and Prospection on Judic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Hang Wei (281)
What Should Chinese Legal Scholars Consider? —To Analyse Su Li as an Example	Tian Chengyou(290)
On He Weifang's transferring and Gao Hongjun's Change	Huijian Xiuluo(298)
Why Cappelltti Preeminent?	Zhao Xuhui(304)
Why "Suicide" and "Homicide" Exist: On the Plight of Young Legal Scholars' Development	Wang Xuemian(307)
Mr. Shuolong's Academic Critical Series	(313)
Instruction for Soliciting Contributions	(320)

建构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

——中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反思与展望

谭世贵*

摘要:本文对中国司法制度的研究进行全面反思,概述了成就,明确了问题,从九个方面提出建立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并展望了司法学研究的广阔前景。

关键词:司法制度 司法学体系 反思 展望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与波澜壮阔的经济改革同步,司法改革亦在中国的大地上逐渐展开并日见高涨。与此同时,对司法制度与改革的研究亦渐渐成为法学研究的热点之一。无论是参与研究的人员队伍之驳杂,还是研究范围之广泛,无不说明这一点。笔者以为,在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也有必要对我国司法制度的研究进行反思与展望,以期获得更为理性、更具方向性和科学性的司法制度的研究基础,并以此建立起法治国家的司法学体系。这是司法制度研究发展到今天水到渠成的结果,也是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和进一步推进司法制度研究的客观要求。

一、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

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可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古代也存在着以中华法系为名的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也曾有过多次“变法”。但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以行政与司法合一、行政官员兼行司法权力为显著特点,尽管在中央政府设有专门的司法官员,但其地位远逊于行政官员,而且最高统治者皇帝集立法、行政、司法的最高权力于一身,因而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并不具有现代司法制度的特点,以其为对象的数次“变法”

*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

也不能称之为严格的司法改革。

即便至清朝末年的变法,沈家本和伍廷芳等奉命主持修律以及民国时期的多次立法活动,我们不能说这其中没有对各国司法制度的考察与借鉴,但这一时期内忧外患,民生凋敝,各地豪强、各种势力忙于追逐统治大权,学者、官员们所热衷讨论的,更多是选择某种主义、治国思路和国家的权力架构该如何设计等宏观问题。因此,尽管清末实施司法改革后,其司法制度比封建专制的司法制度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其在一系列重要立法中所引进的西方先进司法理念与制度对日后民国时期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但我们仍无法将这一时期对现代司法制度零散的、浅层的认识称为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

1949年4月21日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同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在中央设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公安部和司法部,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检察、侦查和司法行政的职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任命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成立最高人民检察署。此后,我国人民司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起来。在这一过程中,学者们对司法制度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这一时期的主流是建立各类司法制度,从法学研究的意义来看,没有出现司法制度研究的潮流。随后的十年浩劫中,砸烂公、检、法,实行军管,人民司法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学者遭受迫害,一切学术研究陷于停滞。

改革开放后的几年,应当是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兴起时期。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此,国家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拨乱反正,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司法制度得到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而更为重要的是,经济、社会生活的开放,使得对司法有了迫切要求。学者有了研究的环境,这时候,一批对司法制度进行研究的学术成果相继问世,对借鉴古今中外之经验,推进我国司法制度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持。如龚祥瑞、罗豪才、吴瀚英著:《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司法制度和律师制度》,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陈光中、沈国峰著:《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群众出版社

1984年版;吴磊主编:《中国司法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袁红兵、孙晓宁著:《中国司法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朱勇、李青编著:《台湾司法制度》,时事出版社1989年版,等等。

二、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展

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毫无疑问,我国司法制度研究的这一发展是在司法改革大潮的推动下出现的。

伴随着改革开放后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生活的极大丰富,各种矛盾纠纷也大量产生,违法犯罪活动增多,为了社会的稳定发展,国家在刑事领域开展了严打斗争,并取得了明显效果。与此同时,民事审判的压力也陡然加大,诉讼案件成倍增加、人民法院不堪重负。在这种状况下,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在一些法院悄然开始。一段时间后,这一改革随着更多人民法院的加入而获得了最高人民法院的首肯。由此,拉开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帷幕。

1997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改革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根据中央的部署,司法改革迅速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并不断向纵深发展。

由于司法制度在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重要性,同时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进也需要理论的支持,这使得法学界对司法改革研究的热情空前高涨。而以司法改革为驱动力,一些学者亦将很大精力投入司法制度的研究工作中。一时间,司法制度与改革的研究成为一门显学,这一差不多是新发现的、几乎还是一片处女地的研究领域使众多法学学者纷至沓来,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产生了较多的研究成果。

天生与司法制度研究这一领域有些“近亲血缘”关系的诉讼法学者从司法原理与司法程序角度进行研究,如张文、陈瑞华、苗生明主编:《中国刑事司法